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281/02-03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審閱)

檔 號：CB1/PL/FA/1

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02年9月24日(星期二)
時 間：下午2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劉漢銓議員, GBS, JP (主席)
胡經昌議員, BBS, JP (副主席)
田北俊議員, GBS, JP
何俊仁議員
李家祥議員, JP
李國寶議員, GBS, JP
吳亮星議員, JP
陳智思議員, JP
陳鑑林議員, JP
黃宜弘議員
曾鈺成議員, G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出席的非委
員的議員：梁劉柔芬議員, SBS, JP

缺席委員：李卓人議員
涂謹申議員
單仲偕議員
馬逢國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
黃潔怡女士

香港金融管理局副總裁
簡達恆先生

香港金融管理局助理總裁(銀行業拓展部)
李令翔先生

應邀出席者 :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
鄧爾邦先生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
林永康先生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法律總監
潘光沛先生

列席秘書 : 總主任(1)6
薛鳳鳴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主任(1)9
馬海櫻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及續議事項

(立法會CB(1)2564/01-02號文件 —— 2002年3月14日特別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CB(1)2565/01-02號文件 —— 2002年4月9日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CB(1)2468/01-02號文件 —— 2002年6月3日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CB(1)2566/01-02號文件 —— 2002年6月11日特別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CB(1)2567/01-02號文件 —— 2002年6月13日特別會議的紀要)

上述5個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 II. 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 (立法會 CB(1)2351/01-02(01)號文件 —— 政府當局提供有關“加強香港金融市場競爭力的新上市措施”的新聞稿
- 立法會 CB(1)2352/01-02號文件 —— 有關強制性公積金的刊物——“僱主僱員須知”
- 立法會 CB(1)2388/01-02(01)號文件 —— 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提供有關“負資產按揭保險計劃”的新聞稿
- 立法會 CB(1)2433/01-02號文件 ——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2002年4月至6月的季度報告
- 立法會 CB(1)2443/01-02號文件 ——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統計摘要——2002年6月
- 立法會 CB(1)2467/01-02(01)號文件 —— 財政司司長辦公室就2003至04年度財政預算案的規劃過程所發出的函件
- 立法會 CB(1)2469/01-02(01)號文件 —— 政府當局提供有關2002年第二季經濟狀況及2002年本地生產總值和物價修訂預測的新聞稿

- 立法會 CB(1)2484/01-02號文件 ——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提供有關對沖基金的教育單張
- 立法會 CB(1)2492/01-02號文件 ——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2001 至 02 年度年報
- 立法會 CB(1)2536/01-02號文件 —— 證監會提供有關股票掛鈎投資工具的教育單張)

2. 委員察悉自 2002 年 7 月 19 日上次例會後發出的上述資料文件。

III. 有關共用正面客戶信貸資料的建議 ——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發出的諮詢文件

- (立法會 CB(1)2558/01-02(02)號文件 ——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提供的資料文件。題為“關於個人信貸資料保障的建議條文的諮詢文件：共用正面信貸資料”
- 立法會 CB(1)2454/01-02(01)號文件 —— 諮詢文件
- 立法會 CB(1)1770/01-02(01)號文件 —— 香港民主民生協進會 2002 年 5 月 7 日的意見書
- 立法會 CB(1)2359/01-02(01)號文件 —— 劉慧卿議員於 2002 年 7 月 24 日致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的函件

- 立法會 CB(1)2454/01-02(02)號文件 —— 一名市民於 2002年8月25日提交的意見書
- 立法會 CB(1)2455/01-02(01)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就劉慧卿議員的函件作出的回應
- 立法會 CB(1)2462/01-02(01)號文件 —— 消費者委員會於2002年8月28日發出的新聞稿
- 立法會 CB(1)2565/01-02號文件 —— 2002年4月9日會議的紀要)

3. 主席歡迎個人資料私隱專員(下稱“私隱專員”)鄧爾邦先生及其同事，以及政府當局的代表出席會議。主席表示，是次會議的目的，是討論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下稱“私隱專員公署”)於2002年8月28日發出的諮詢文件，題為“共用正面信貸資料 —— 關於個人信貸資料保障的建議條文”。

私隱專員作出簡報

4. 鄧爾邦先生應主席的邀請發言，他向委員簡報有關的公眾諮詢工作，並特別提出下列重點——

- (a) 在香港，《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及《個人信貸資料實務守則》(下稱“守則”)就個人信貸資料的收集、持有、處理及使用提供保障個人資料私隱的架構。
- (b) 擴大共用信貸資料範圍的建議會把有關架構延伸，而倘若建議獲得接納，當局須就資料保障制訂相同水平的保障及限制措施，以確保信貸人士的私隱權益得到保障。
- (c) 諮詢文件所載建議的目的，是透過就守則作出修訂，制訂一個對資料當事人及資料使用者雙方均有利的有效規管機制，從而為本港經濟的整體利益，推動雙方建立一個更完善及更負責任的信貸關係。

- (d) 下述3項因素對如何在公眾利益與信貸人士的資料私隱權益之間求取平衡尤其重要——
- (i) 廣大的公眾利益；
 - (ii) 將在信貸評估中使用的新信貸資料的相關性；及
 - (iii) 個人的資料私隱權利。
- (e) 就上述因素而言，資料的當事人應就其信貸資料的披露及使用，以及日後可否將有關資料繼續使用於信貸參考用途，擁有全權及酌情權。當信貸帳戶完全清結而借貸關係結束後，資料的當事人應可就是否同意繼續使用有關資料於信貸評估用途有完全決定權。另一方面，貸款人申請信貸融通時，應有責任提供有關資料，使信貸提供者可進行審慎貸款。
- (f) 作為實施有關建議時的保障措施，該署建議(第22項建議)訂有一段為期24個月的過渡期或暫止期。在該段期間，新的正面信貸資料只可用於處理新提交的信貸申請用途；財務機構在該段期間不得為續批或檢討貸款人的現有信貸安排而查閱及使用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持有的正面信貸資料。

5. 鄧先生亦告知事務委員會，他近期曾出席11次電台訪問，討論有關諮詢文件。至目前為止，他並無接獲任何來電，就這項共用正面信貸資料建議提出反對意見。有關這個議題的傳媒報導亦相當中肯，並在某程度上支持這項建議。在至今接獲的15份意見書中，兩份基本上反對這項建議，至於其餘的13份意見書，除提出其他意見外，均表示對一些銀行的信用卡促銷策略極為反感。嚴格來說，這個問題不屬資料私隱權益的管轄範圍，因此，他不宜就此作出評論。

與委員進行討論

查閱信貸資料庫

6. 陳鑑林議員詢問，防止信貸資料被濫用作非法勾當既然如此重要，當局會否規定信貸資料服務機構備存一份正式紀錄，登記所有查閱其信貸資料庫的情況，以及會否為維護個人私隱權益，向有關的資料當事人匯報這些查閱紀錄。鄧爾邦先生回應時表示，根據現行守則，只有屬守則下信貸提供者定義範圍的人士才可查閱信貸資料服務機構的信貸資料庫。至於適用於信貸資料服務

機構的私隱保障措施，該署建議(第19項建議)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應每年進行獨立的循規審核，以核證本身的資料管理措施是否足以確保機構符合守則的規定，而審核報告須提交私隱專員。這些機制有助確保信貸資料可按照守則及法律規定適當地使用。鄧先生進一步表示，香港資信有限公司(在香港營運的主要個人信貸資料服務機構)現時處理的負面信貸資料查詢量為每年600至700萬次，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日後所需應付的查詢量，很可能會超過這個水平。因此，若有關機構按照陳議員的建議，向有關的資料當事人報告所有查閱紀錄，所需費用可能會十分高昂，但該署仍可就此作出考慮。

公眾利益相對於個人私隱權益

7. 吳亮星議員申報利益，表明他是銀行業人士。他表示，銀行業肯定歡迎客戶就市場推廣的改善措施提出具建設性的意見。他特別指出，銀行界的持續穩定有助促進香港經濟的長期繁榮，而對“公眾利益”的考慮，亦是銀行業建議共用正面信貸資料的主要原因。他繼而詢問，私隱專員是否贊同一些市民的意見，認為諮詢文件所載的建議，在銀行為進行信貸評估而查閱資料的合法權利，以及客戶對喪失私隱的憂慮兩者之間，可以取得平衡；而私隱專員公署最終會否就在諮詢期間接獲的意見發表該署的回應。

8. 鄧爾邦先生表示，雖然共用正面信貸資料的目的，並非為解決破產或過度借貸問題，但亦可視為間接有助解決這些問題的措施。他表示，事實上，有關“喪失私隱”的指稱應視為一種“權衡利弊”的方式。他以一個比喻來闡明這個情況。他解釋，在“某人”把載有其個人資料的名片送給一名新結識的朋友時，這情況並不存在喪失私隱的問題，因為給別人名片這種禮節，事實上是為換取某些回報而作出的“權衡利弊”之舉。同樣的邏輯亦適用於向信貸提供者申請貸款的情況。關於私隱專員公署就諮詢期間接獲的意見所作的回應，鄧先生表示，私隱專員公署會以諮詢報告的形式，就所有意見書作出整體的回應，並會於稍後發表該份報告。

9. 香港金融管理局副總裁(下稱“金管局副總裁”)表示，他曾在多個場合指出，共用正面信貸資料雖然並非解決個人破產問題的靈丹妙藥，但這項安排肯定有助防止這個問題惡化，並可遏止貸款人向多方舉債的個案不斷上升的趨勢。這項安排最低限度可幫助信貸提供者循正確方向繼續營運，因為現時已有跡象顯示信貸緊縮的情況將會出現，而這個情況會危害香港的整體經濟。他贊同私隱專員的意見，認為整個問題不單是提供資料的

問題，亦是信貸提供者能否適當地使用可取得資料的問題。一些銀行對共用信貸資料的價值以往曾存有分歧。由於市場的情況現時已出現重大變化，以致業界達成共識，認為共用負面及正面信貸資料的安排，為銀行業的整體利益而言，不但可取，也是有必要的做法。就此方面，金管局副總裁表示，金管局將徵詢私隱專員公署的意見，並於稍後發出一份監督指引，倘若共用正面信貸資料的安排生效，訂明所有認可機構屆時應視乎情況需要而使用該項服務進行信貸評估或信貸檢討。金管局亦已提供協助，例如統一提交信貸資料服務機構的欠款報告的規格，以便提供更為一致的信貸資料。

諮詢文件所包含的意見

10. 劉慧卿議員表示，在參閱諮詢文件後，她所得到的印象是，私隱專員全力支持有關建議。她認為，為達致公平和客觀，並為確保此點，諮詢文件應包括私隱專員公署就這個問題接獲的所有有關意見。基於這個理由，令她感到大惑不解的是，雖然事務委員會曾在2002年4月9日的會議上就這個問題進行討論，但諮詢文件只約略提及立法會議員就此提出的意見及關注事項。

11. 鄧爾邦先生回應時解釋，該署會適當地考慮所有接獲的意見，包括立法會議員提出的意見。由於事務委員會2002年4月9日的正式會議紀要未能及時送抵該署，他對於有關會議的商議內容未能併入諮詢文件感到惋惜。劉慧卿議員在察悉立法會秘書處應重新訂定其日後工作的緩急次序之餘表示，私隱專員公署原則上應就其所知，盡可能把議員的意見併入該文件內。

增加共用信貸資料對消費者的裨益

12. 劉慧卿議員提及消費者委員會建議的“可量度的指標”，該指標是在共用正面信貸資料的建議一旦生效後，用作評估公眾的得益。她發現該指標並無包含在諮詢文件內，並懷疑私隱專員公署事實上有否就此作出考慮。鄧爾邦先生回應時表示，這個問題關乎消費者權益，但與個人資料私隱並無直接關係，因此不屬私隱專員公署的職權範圍，並且因而不應在諮詢文件中詳加討論。消費者權益及私隱權益是兩個未必相關的不同問題。倘若推行共用正面信貸資料的安排引致銀行可能會調低向一些貸款人收取的利率，私隱專員公署會歡迎並支持這項安排，但該署不會把它視為評估私隱權益的工具，而只會視為公眾利益方面的意外收穫。劉慧卿議員回應時表示，她完全理解鄧先生作為私隱專員的立場，但她認為，對於共用正面信貸資料的建議，私隱權益及消費者權益

均是重要的考慮因素，而當局絕不可誤導公眾，令他們以為該項建議純粹是私隱方面的問題。就此方面，她表示政府當局或許應考慮一次過就整套概括性的建議重新徵詢公眾的意見。

13. 胡經昌議員亦要求當局闡明，推行共用正面信貸資料的安排，對大部分優質貸款人會有何裨益。這些貸款人據稱佔銀行貸款客戶高達七成。

14. 金管局副總裁表示，因共用正面信貸資料而減低信貸成本的程度，難以估計及衡量，這主要是因為當局無法把這項因素與其他因素分割，獨立評估有關影響。信貸成本取決於信貸環境，例如信貸提供者經營業務所需的資金成本。市場競爭的情況亦是一項主要因素，住宅按揭市場的競爭情況便是最佳證明。現時，問題在於信貸市場沒有推行共用正面信貸資料的安排，這情況正限制競爭，使新入行及規模較小的市場參與者難以加入競爭。學術研究結果及其他國家的經驗顯示，共用正面及負面的消費者資料有助增加信貸供應及減低信貸成本，特別是對優質貸款人而言。一般而言，銀行業所有有關方面亦可從穩健的銀行業獲得某方面的裨益，而共用負面及正面信貸資料正是銀行業達致穩健的最佳方法。

15. 金管局副總裁表示，就可在還款限期前償付還款的所謂“優質貸款人”，銀行亦需為這些貸款人承擔一些信貸風險。若銀行不披露有關詳情，有關七成“優質貸款人”這個經常被人引述的數字，未必能代表實際的實質財務交易。就信用卡應收帳款而言，當局注意到，其中有五成半的帳款實際上會被轉到下一個還款期。

私隱循規審核

16. 劉慧卿議員要求當局闡明有關私隱循規審核的第19項建議。她詢問私隱專員公署是否建議該等循規審核應以自願及自費的方式進行，或以其他形式進行，以及當局最終會否發表審核結果，以盡量提高透明度。鄧爾邦先生表示，根據現行的《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下稱“該條例”)，私隱專員無權要求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提交私隱循規審核報告。私隱專員可採用另一種管制方法，就是勸喻信貸提供者在使用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提供的服務時，詢問有關機構可否證明該機構遵守該條例及守則的規定。這方法能鼓勵信貸資料服務機構進行私隱循規審核。劉議員懷疑這做法能否確保有關機構妥善地進行私隱循規審核，並詢問當局會否廣泛宣傳這項安排，作為信貸提供者及信貸資料服務機構的一般指引。此外，這

方法尚有一些不明確的灰色地帶，例如循規審核工作將由誰人負責，或消費者將如何得悉審核報告的結果。

17. 鄧爾邦先生回應時解釋，根據該條例第36及38條，私隱專員獲賦權對資料使用者的個人資料系統進行視察，目的在協助專員向有關使用者作出建議，以促進該使用者遵守該條例，私隱專員亦可就有關的資料使用者進行調查，以確定該使用者的作為或行為是否屬違反該條例下的規定。他繼續表示，“私隱影響評估”是一個新的概念，而“私隱審計工作”則仍處於發展階段。在其他司法管轄區，私隱循規審核的成效尚有待驗證，若須進行有關審核，一般亦會由國際性的會計師行負責。倘若香港決定着手進行私隱循規審核，當局有需要制訂一套香港本身的標準及準則，並根據從中得到的經驗，稍後作出調整。該等標準及準則須遵從基本的資料保障原則。他承認諮詢文件只約略提及這個問題，但諮詢文件中載有私隱審計的建議，因此可證明信貸資料服務機構的資料管理工作須受私隱專員公署的監察及審查。鄧先生進一步表示，有關循規審核報告是否需要發表的問題，在現階段作出預測屬言之尚早。該署可在有懷疑的情況下首先進行調查，而下一步的做法則取決於調查的結果及當時的情況。就此方面，劉慧卿議員堅持認為，公開審計報告讓公眾查閱，會是對公眾最有利的做法。

共用正面信貸資料對信貸市場及現有的貸款人的影響

18. 黃宜弘議員認為，在現今的信貸環境下，共用正面信貸資料即使不是銀行紓緩壞帳情況的靈丹妙藥，也是一項先決條件。他詢問諮詢文件所建議的共用資料方式，與其他司法管轄區所採取的有關做法比較的情況，以及在現時的經濟狀況下，共用正面信貸資料會否導致信貸業務萎縮。

19. 鄧爾邦先生回應時表示，英美兩國均在制定監管共用信貸資料的法例後才制定私隱法例，而本港在共用信貸資料制度仍在草擬階段時，私隱法例經已生效，因此情況基本上不同。由於美國及英國的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所收集的信貸資料十分全面，該等機構所進行的信貸評估可以非常準確。在香港，基本的私隱原則是准許收集及共用必要的最低限度個人資料，以達致符合公眾利益的特定目的，而當局在諮詢文件的討論中亦恪守這項原則。至於共用正面信貸資料對信貸市場可能帶來的短期影響，鄧先生表示，正如他曾在較早時解釋，建議的24個月過渡期(第22項建議)會有助避免現有的貸款人受到不必要的影響。

20. 金管局副總裁表示，事實上，討論的焦點針對兩種情況，即“新信貸客戶”及“現有的信貸客戶”。就前者而言，在推行共用正面信貸資料的安排後，銀行會較樂意提供較多的信貸融通，否則，鑒於目前的破產情況，銀行在行事上或會傾向過分審慎。至於“現有的信貸客戶”，情況或許不會如此簡單直接，因為若銀行透過共用正面信貸資料發現貸款人已欠債過多，但尚未有跡象顯示貸款人在還款方面出現問題，銀行在決定應採取何種步驟時會有所遲疑。銀行若減少對這類別的客戶提供信貸，或可避免問題惡化並重新開始，但另一方面，亦可能會促使破產或拖欠還款的數字急劇上升。金管局亦知悉，公眾憂慮到共用正面信貸資料或會引致一些銀行突然收緊信貸。當局希望，擬議的24個月暫止期可讓現時欠債過多的貸款人有較多喘息的時間，與有關的財務機構作出債務重整或債務計劃的安排。

21. 田北俊議員表示，他會支持有關共用正面信貸資料的建議，因為他相信這項安排可有效地解決消費者欠債過多的問題。他關注到24個月的暫止期只會把問題出現的時間推遲。金管局副總裁表示，金管局認為建議的暫止期是切實可行的做法，但亦同意，各界對這個期限提出不同的意見。事實上，這項建議由銀行業提出，目的是給予有需要的貸款人喘息空間，讓他們與信貸提供者商議如何解決他們的問題。然而，業界所建議的期限為12個月，而不是24個月。無論如何，此事應由私隱專員公署考慮所有接獲的意見後作出決定。

22. 何俊仁議員關注到，若當局推行共用正面信貸資料的安排，還款紀錄欠佳的信貸申請人會被標籤為“高風險貸款人”。這些信貸申請人最終可能很難取得任何形式的信貸融通，或須為信貸融通繳付高昂的利息。何議員亦質疑，當局會否強制實施建議的24個月暫止期，並禁止銀行在該段期間迫使欠債過多的客戶破產。

23. 金管局副總裁回應時表示，共用正面信貸資料建議的其中一個目的，是遏止不審慎的信貸，而這難免會對現時已欠債過多的貸款人造成一些影響。然而，根據金管局提交事務委員會2002年4月9日會議的討論文件所報道的一項研究，有證據顯示在推行共用正面信貸資料的安排後，銀行向消費者提供的整體信貸會增加。在建議的24個月暫止期內，銀行根據所取得的正面信貸資料檢討現有信貸客戶情況的能力會受到限制。在暫止期內，為使銀行可就如何處理貸款人欠債過多的問題訂定最佳辦法，銀行業現正擬備一份由整個業界簽立的債務寬免計劃協議，以制訂一個有系統的架構，使銀行與有需要人士商議債務重整時更為快捷有效。

24. 就何俊仁議員有關香港的銀行在提供客戶信貸融通方面利潤的提問，金管局副總裁回應時表示，根據近期一項就個別銀行進行的調查顯示，一些銀行確實賺取利潤，特別是一些規模較大的銀行，這些銀行在把成本分散於大量客戶，以及監管客戶的信貸質素方面有較大的優勢。一如所料，規模較小的銀行在經營信用卡業務上現正面對較大的困難。若當局進一步延遲推行共用正面信貸資料的安排，信用卡業務預計會更集中於規模較大的市場參與者手中，並因此而妨礙競爭。

25. 何俊仁議員進一步詢問，銀行在取得正面信貸資料後，在信貸政策方面會作出何等程度的改變。金管局副總裁回應時表示，他認為這項安排的較長遠影響，是銀行會增加其信貸供應量，並按照信貸質素提供價格差幅較大的貸款。他繼續表示，一些銀行現時正縮減信用卡業務，或實際上已停止經營有關業務，因為這些銀行發現，它們再無法以合理完善的方法評估信貸風險。推行共用正面信貸資料的安排預料會有助紓緩這個情況。

把守則升格為法律

26. 何俊仁議員表示，單單盲目仿效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共用信貸資料制度，而不考慮香港私隱保障架構的限制，可能會完全達不到原來的目標。就這方面，他建議政府當局／私隱專員公署應考慮把守則升格為法律，以便與一些海外司法管轄區監管共用信貸資料的完善法定制度一致。鄧爾邦先生表示，他個人認為，除非個人資料處理失當的罪行重複出現，否則有關行為不應構成刑事罪行，並且不應當作刑事罪行作出起訴。目前，由於保障個人資料私隱的現行法定架構已有足夠的效力，似乎並無強烈理據把現行的守則升格為法律。何俊仁議員回應時表示，他是指一些足以引致規管機構代表有關人士進行刑事訴訟，或最低限度透過民事訴訟嚴加懲處的極端及嚴重罪行。就這個課題，他樂意提供民主黨擬備的有關研究文件，供鄧先生參閱。

在香港以外地方的個人資料保障

27. 胡經昌議員對於鄧爾邦先生較早時所作的“名片”比喻是否恰當，雖然持保留態度，但他關注到，正面信貸資料若移轉至香港以外的司法管轄區，可能會出現被濫用的情況。鄧爾邦先生回應時表示，《私隱條例》第33條清楚訂明，香港的資料使用者不得將資料移轉至一些並無提供相若私隱保障的地方。然而，此條尚未開始實施。實施此項條文，會對跨境業務造成重大及深遠的影響，這是可以理解的。倘若財務機構把個人資料移轉

至香港以外地方，並加以使用，香港的資料使用者可與在香港以外地方處理有關資料的機構透過訂立合約形式的承諾，此項臨時措施，可以提供某程度的私隱保障。私隱專員公署已印製一張資料簡介，當中載有有關合約格式的範例。胡經昌議員提醒與會者，由於把個人資料移轉至香港以外地方的情況尚未得到任何法定保障，擴大共用信貸資料範圍的建議或會涉及潛在危機。

其他意見

28. 李家祥議員希望秘書把他的意見妥為記錄。基本上，有關共用正面信貸資料的建議是一項金融政策事宜，目的是解決壞帳及個人破產個案不斷上升的問題。然而，這項建議引起市民對私隱及消費者權益問題的關注。市民首先應考慮的問題，是維持現狀將會出現何種局面。政府有責任確保銀行可在公平競爭的環境下，根據審慎信貸的原則營運。銀行若缺乏正面信貸資料，將會難以改善其風險管理能力，並因而不能負責任地提供符合公眾利益的服務。共用正面信貸資料的短期影響，可能是引致壞帳的問題浮現或信貸萎縮。但市民應高瞻遠矚，考慮較長遠的影響。商業利益與消費者個人權益未必互相排斥，並可相輔相成。有關建議對金融界的影響重大深遠，因此絕不可掉以輕心。

29. 梁劉柔芬議員亦要求秘書將她的意見記錄在案。她支持有關共用正面信貸資料的建議，因為當局應容許銀行合法地共用有關資料，使它們可審慎地批出貸款。鑒於貸款人向多方舉債而導致個人破產的個案急劇上升，當局應盡早落實有關建議。

30. 應主席的邀請，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黃潔怡女士表示，她感謝各界在會議席上提出的意見和建議，政府當局會適當地加以考慮。她進一步表示，政府的一貫政策，是維持銀行業的安全穩定，而培養及維持一個能公正地平衡有關工商界的利益與消費者權益的營商環境，亦極為重要。

IV 其他事項

31.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6時4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02年11月13日